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御家汇

公告编号：2018-041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汇”或“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御家汇，股票代码：300740）已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并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原预计于2018年7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北京茂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思”或“标的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26.306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醒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08 日）；销售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07 日）；美容；销售化妆品、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研；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进展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波米化妆品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孟醒先生达成初步意向并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3、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交易基本方案：

御家汇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55%股权。

（2）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3）排他条款：

本备忘录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交易对方除本协议项下股权收购或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之行为外，终止与除御家汇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外的任一企业或组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接洽、磋商、谈判，不得就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事项达成或签署任何协议。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15 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

况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湖南御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36,143	23.51	人民币普通股
2	长沙汀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2,000	10.91	人民币普通股
3	戴跃锋	25,724,407	9.46	人民币普通股
4	长沙御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8,681	5.96	人民币普通股
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60,465	5.32	人民币普通股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77,600	3.71	人民币普通股
7	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imited	9,894,000	3.64	人民币普通股
8	刘海浪	9,452,265	3.48	人民币普通股
9	方骅	5,276,800	1.94	人民币普通股
10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20,149	1.77	人民币普通股

(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陈邦	914,542	0.34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37	0.22	人民币普通股
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54,947	0.20	人民币普通股
4	孙惠刚	477,100	0.18	人民币普通股
5	伊俊	469,908	0.17	人民币普通股
6	崔杰	399,010	0.15	人民币普通股
7	王俊英	385,600	0.14	人民币普通股
8	董世英	354,560	0.13	人民币普通股
9	闫馨月	354,130	0.1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张华军	345,164	0.13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选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重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及谈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此外，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五、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星期天）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相关方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方案，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7 日